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2樓4號單位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Peace Mark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Tourneau Investment LLC與Peace Mark Tourneau (Holdings) Limited(「**Peace Mark Tourneau**」)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簽訂有關Peace Mark Tourneau之認購期權協議(「**擴大期權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必要之行動及事項及執行一切文件，以落實擴大期權協議及其項下所涉及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可恩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權力要求上述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